

洛阳·城事

两代身份证号码不一致，
他得证明“自己是自己”？

晚报记者帮忙“跑腿”后，当事人顺利办完银行业务

□记者 陈耀玑 文/图



跑腿记者王博东:18638889029
跑腿记者陈耀玑:15538556618



王先生取款时被要求证明这俩身份证是同一个人的

本期关注

市民王先生在存钱时，错将8400元存入自己的闲置账户。日前，他到银行想取出这笔钱时被告知，由于他的一、二代身份证号码不同，他需要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一张“两个身份证号码是同一个人”的证明。然而，派出所表示不能为他开具“自己是自己”的证明。那么，王先生该怎么办？这笔钱能取出来吗？

听您倾诉

取钱被要求证明“自己是自己”

47岁的王先生是伊川县白沙镇人，在西工区涧东路菜市场内经营一家粮油店已有20多年。11月25日，王先生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，讲述了自己的遭遇。

王先生介绍，2003年，他曾在某银行开了一个账户用于接收货款，2009年后这个账户一直处于闲置状态。今年11月初，他到该银行

位于九都西路的营业网点存钱时，不慎拿错了银行卡，将8400元存入这个闲置账户。

“我发现钱存错后，急忙去取钱。在银行，一名男性工作人员说，我的第二代身份证号码跟第一代身份证号码不一样，现在要想取钱，得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一张证明，证明这俩身份证号码都是同一个人的。”王先生

说，他随后到白沙派出所，被民警告知这个证明派出所无法出具。

“民警说我的身份证号码没问题，这个‘自己是自己’的证明他们开不了，也不需要开。银行的系统可以识别我的第二代身份证，我拿着第二代身份证就够了。”王先生说，现在他不知道怎么做，才能取出这笔存错的钱。

记者调查

市民持户口簿可继续办理业务

《洛阳晚报》记者查看王先生的第一代、第二代身份证发现，两个证的发证机关均为伊川县公安局，身份证显示的姓名、出生年月、住址都一致，但身份证号码的确不一致，一代身份证号码的尾数为501，二代身份证号码的尾数为139。

今年7月29日，涧西区市民张先生就因为身份证照片与银行联网核查照片不一致，且无法提供户

籍信息证明“自己是自己”，被银行拒绝办理业务。

当时《洛阳晚报》记者曾咨询了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户政大队，得知中国人民银行、公安部多年前就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做好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《通知》明文规定：对于身份证号码不存在、身份证号码存在但与姓名不匹配或

反馈照片不相符的，可要求客户出示居民户口簿、护照、机动车驾驶证等其他有效证件，经佐证，相关居民身份证确属真实证件的，银行机构应保留相关证件复印件，并继续办理相关业务；对于第二代身份证，银行机构也可使用第二代身份证阅读机进行鉴别，如果鉴别相关居民身份证确属真实证件，银行机构应继续办理相关业务。

陪您办事

取钱成功，工作人员称之前让开证明可能是“误会”

11月26日上午，由于王先生还要开店，《洛阳晚报》记者先行来到这家银行位于九都西路的营业网点取号排队。

在等待期间，大厅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前来咨询记者办理什么业务。记者向该工作人员出示王先生的身份证照片并说明来意后，工作人员表示王先生需要到派出所开具“两个身份证号码为同一人”的证明。

当被告知白沙派出所不予开具此证明及《通知》的相关条款后，该工作人员反复向柜台内工作人员确认后表示，王先生可以携带两个身份证以及户口簿前来办理业务。

10时许，王先生带着相关证件来到银行。一名工作人员帮王先生将账户解锁，并将他的8400元取出后存入到另一账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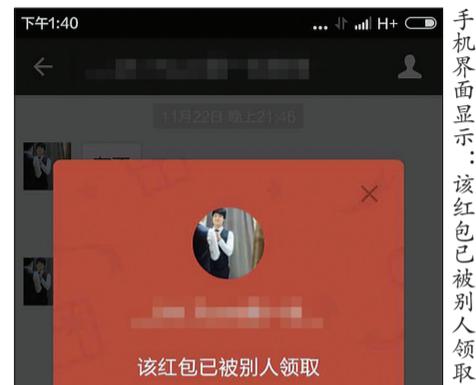
对于王先生的账户被冻结的原

因，该工作人员表示，系统上没有显示具体原因。随后，该网点大堂经理向王先生道歉并解释称，因为王先生的这种情况较为少见，加之办理此类业务时需要相关证明以获取洛阳分行后台授权，那名男性工作人员才误以为王先生需要开证明，希望王先生能够谅解。

●诉求人评价：非常满意，晚报记者真的替我跑了腿，十分感谢！

客户用微信红包一对一支付订奶费，对方点开却显示红包已被人领取——

奇怪了！ 难道微信红包 也有“第三者”插足



手机界面显示：该红包已被别人领取

□记者 韩霖 见习记者 刘嘉仪 特约通讯员 李耀武 文/图

近日，送奶工张女士遇到了一件棘手事儿，她的客户张先生用微信红包支付了一个月180元的订奶费，但张女士点开红包后显示“该红包已被别人领取”。发给指定人的红包能被他人领取？为此，《洛阳晚报》记者进行了实验，并就此咨询了律师。

指定发送的微信红包，却被“第三者”领了

张女士是某乳业公司的一名送奶工。10月中旬，家住经三路某小区的张先生订了她公司的某款牛奶，订奶费180元。

收费时，张先生以“身上带的现金不够”为由，提出用微信红包支付订奶费，张女士表示同意。11月18日21时54分，张先生用微信给张女士发送了一个180元的红包。随后，张女士打开手机，点击领取后却显示“该红包已被别人领取”，领取人是一个网名为“川”的人。

“当时我正在洗衣服，没有在第一时间领红包，这中间隔有10分钟。点开时，红包就已被别人领了。”张女士说。得知情况后，张先生将微信红包的交易记录发给了她，并表示“红包发了，被别人领了我也没办法”。随后，任凭张女士怎么说，张先生都以此为由拒绝交180元订奶费，张女士报了警。

小实验找到了“第三者”

一对一发送的红包怎么会被人领取呢？记者咨询了资深网友魏先生。他说，红包确实可以被“第三者”领走。在他的指导下，《洛阳晚报》记者做了个实验。

记者用微信给A好友发送了100元红包，在A领取红包前，记者再次点开该红包，界面下方出现“继续发送此红包”的选项。点击继续发送后，将红包二次发送至B好友。

此时，B好友如果在A好友之前领取了该红包，则A好友再点击领取红包时，就会显示“该红包已被别人领取”。显然，这名B好友就是这个“第三者”。

如果证据确凿，此行为属于欺诈

随后，记者联系到了《洛阳晚报》律师帮帮团成员谢亮律师。他说：“张先生通过微信红包向张女士支付订奶费，实际上已经构成合同关系。如果张先生为了逃避交费，而使用上述实验中的方式，那他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欺诈。”

“如果是第三方利用一些技术手段，盗取了张女士微信红包里的钱，则属于盗窃行为，这种情况则与张先生无关，应从嫌疑人身上要回。”谢亮说。